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归还，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在此借款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借款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但各种借款方式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投控持有公司 18.3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14,900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份

（二）深圳投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3,698,854.93	营业收入	3,826,970.10
净利润	1,498,060.76	净利润	810,223.23
净资产	21,989,941.26	净资产	14,596,157.72

（三）关联关系

深圳投控持有公司18.3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深圳投控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 2、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
- 3、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
-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归还。在此借款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借款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但各种借款方式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其关联方发展的支持，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深圳投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205,733.67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